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分署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岱

紀錄：科員劉冠辰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本分署各工作站於站務會議能不厭其煩持續加強宣導有關飲酒紀律部分，並確實做成會議紀錄佐證。	本分署各工作站	本分署各工作站皆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做成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有關「夜間埋伏攔查勤務」及「山域事故救援勤務」之執行勤務簽到退單，請森林管理科及森林育樂科設計統一格式執行勤務簽到退單，並納入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簽核秘書通過後函請各工作站據以執行。	森林管理科 森林育樂科	森林管理科： 本案已於111年11月2日嘉政字第1115313756號函，函文各站辦理在案。 森林育樂科： 已於111年11月4日嘉育字第1115342135號函將簽到退單函送工作站據以執行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3	<p>有關長差、短差認定及建立適當抽查機制，請森林管理科廣續辦理。</p> <p>本次會議意見：</p> <p>蔡主任毓哲： 有關 112 年上半年抽查，於 112 年 6 月 9 日由鄭秘書鈞騰主持抽查會議，抽查結果無發現異常。期透過這機制讓本分署森林護管員明確知悉轄管路程係為長差或短差，並請各工作站廣續宣導申請費用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p> <p>鄭秘書鈞騰： 112 年上半年抽查無發現異常，惟本次抽查過程，工作站初期未附上監工日誌等資料，造成後續再請工作站補資料使審查期程延宕，爰抽查時請工作站將相關資料完整併附。</p> <p>關子嶺工作站下半年亦為抽查對象，請該站先行認定同仁轄管路程屬長差、短差，以預為準備。</p> <p>張分署長岱： 本案抽查希冀能提醒本分署森林護管員對自身所轄區申請費用有其認知，並覈實報支費用，本案持續追蹤，待下次執行情形再考量解除列管。</p>	森林管理科	<p>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各工作站森林護管員固定巡護路線暨抽查作業機制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抽查機制每半年執行 1 次，由人事室主政辦理，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並請人事室另案簽陳抽查機制及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4	<p>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略以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會報委員得由分署長指派代表及廉政會報每年召開一次。</p>	政風室	<p>112 年度，本分署計 17 位委員，男性 10 人，女性 7 人，性別比符合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5	<p>森林護管員相關值勤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請本分署森林護管員值勤時，相關儀器皆要確實開啟，以便讓本分署或工作站能即時與同仁業務聯繫；各工作站若發現同仁軌跡有異常、無線電無法聯繫及執勤疑似不合理等異常情形，請先行瞭解原因，若相同人員重覆發生，則要做更積極處置。另請人事室錄案，針對查勤時發現同仁異常聯絡不到情形，律定管理規範，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p> <p>二、同仁與承租人洽辦租地事宜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接受承租人飲宴招待、受贈財物，並遵守相關紀律規定，洽辦過程應適時拍照佐證，並於日報表詳實填寫，以茲證明確有辦理相關勤務，請各工作站加強宣導落實執行。</p> <p>本次會議意見： 蔣主任瑜娟： 近期之檢舉案件，並非與承租人洽辦業務時發生飲宴或類似之社交活動，而係下班時間森林護管員與承租人有其飲宴社交活動，而護管員對於下班時間與承租人之分際可能並不完全瞭解，爰請各工作站協助宣導。 主席：人事室意見請各工作站協助宣導。</p>	<p>人事室</p> <p>本分署各工作站</p>	<p>人事室： 就查勤時未能即時聯繫巡視人員之管理措施，奉111年12月2日1115370627號簽案核准並函轉知各相關單位在案，將賡續執行。</p> <p>本分署各工作站： 一、各站皆加強宣導並落實攜帶GPS及無線電通暢。 二、各站皆持續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6	<p>2022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2022年11月26日舉行，請本分署各單位若有相關與民眾互動之活動請聯絡本分署政風室，政風室適時安排相關反賄選宣導，另若本分署同仁遇有賄選之情事或有賄選之具體事證亦請協助通知政風室知悉。</p>	各單位	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p>加強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宜，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據以辦理：</p> <p>一、本分署同仁避免暴露個資及張貼個人任職資訊於臉書或其他社交平臺，避免被有心人士搜索，另防範被誘吸、刺密之風險。</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款，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爰請本分署同仁於公開社交平臺仍需謹言慎行，避免發表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另針對社交平臺討論機關爭議事件亦避免與民眾爭論以免衍生其他問題。</p> <p>三、另再次重申，請同仁於上班期間確實辦理公務，不宜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事務。</p>	各單位	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四、請各主管針對可能於網路及社交平台發表業務職掌相關言論之風險同仁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議：洽悉。

玖、專案報告

第一案：奮起湖工作站紀律管理改進報告-奮起湖工作站報告事項：

一、本站員工下班時間曾與承租人一起打牌、飲酒，雖無具體事證利用打牌、飲酒產生不法利益輸送，惟該行為實有不妥。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 年 7 月 14 日林範字第 0971790957 號函示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7 月 27 日林範字第 1121790476 號函說明二，「行為縱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惟已嚴重違反職務分際，請本分署究辦嚴懲」之處理標準，已違反職務分際及機關聲譽。

三、策進作為：

(一)嚴正告誡涉及與承租人打牌、飲酒同仁，與承租人互動，應嚴守分際，並引以為戒。

(二)每月於站務會議提醒同仁，務必遵守工作紀律，依規執行勤務，並於站 Line 群組提醒不得違反規定情事，並適時提醒及關懷同仁工作及身心狀況，嚴禁有違反紀律之行為，主任並應以身作則。

(三)強化員工紀律觀念與關懷輔導同仁，8、9月份站務會議再次宣導，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提醒同仁與承租人或職務上利害關係人等互動，務必遵守法令規範，不得逾越。

(四)鼓勵員工下班後多參加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加身心靈健康，及提供農業部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諮詢服務管道，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會議意見：

蔡主任毓哲：本分署各工作站同仁，久任該地區易與承租人有交情而忽略職務分際應有之警覺心，惟時代變遷，民眾對公職人員之期許愈來愈高，對於同仁私下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互動也會放大檢視，尤其是下班時間，若同仁喝酒打牌對象係為承租人，亦容易讓民眾認為有不當接觸衍生不當聯想或檢舉，影響機關聲譽與廉能形象，爰請各工作站再加強宣導同仁與承租人之應有分際，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決議：

- 一、有關蔡主任意見請各工作站列入宣導。
- 二、同仁久任同一巡護地區易與該區承租人熟識，爰請各工作站主任檢視各轄管同仁與承租人之互動是否有異常或風險情形，若有上揭情形應適時辦理轄區輪調。
- 三、有關檢舉部分：
 - (一)內部檢舉：內部檢舉多係知悉行政運作，而衍生後果亦較嚴重，故請各主管鼓勵同仁遇有任

何問題可隨時循程序提出，而本分署亦將針對所提問題審慎檢視並做適當處理。

- (二) 外部檢舉：多係對本分署行政處分不滿、認為處置不公正或不清楚法規等情，這部分仍請同仁秉持服務精神，多向民眾溝通及說明，以協助釋疑減少誤解。

第二案：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與承租人之分際—政風室

報告事項：

- 一、有關今年度陳情案，於查察過程中發現本分署森林護管員下班時間接受承租人飲酒招待，衍生承租人疑有行賄或有不當金錢往來，另亦發現同仁下班時間與承租人打牌，嚴重影響本分署之聲譽。
- 二、為避免類情再次發生，請本分署各單位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同法第 8 條第 2 款，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三、另重申林務局 97 年 7 月 14 日林範字第 0971790957 號函示(附件 1)要以：「以本局或所屬機關預算支薪且在本局或所屬機關工作之人員，仍應比照遵循行政院所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各該類人員相關規定懲處。」爰本分署非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查

證屬實者，依各該類人員相關規定懲處。

決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追認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機關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配合組織調整，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二、其文字修正略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修正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本處修正為本分署，處長修正為分署長，副處長修正為副分署長等文字修正，其他規定事項皆無變更(如附件 2)，另本會報委員由本分署各級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分署長指派代表，故本分署新單位自然保育科及關子嶺工作站科長及主任亦屬於本會報之兼任委員。

擬辦：追認通過並據以執行。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配合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及立委選舉相關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能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

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修正略以檢舉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核給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檢舉選舉賭盤，最高檢舉獎金核給 500 萬元。(如附件 3)

二、請本分署各單位協助宣導有關上揭修正之檢舉賄選態樣及獎金，另若本分署同仁遇有賄選之情事或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可逕向司法單位檢舉獲取檢舉獎金，並請副知本分署政風室知悉，維護橫向聯結。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請各單位依說明二協助宣導，若遇有賄選之情事，請先知會政風室再向司法單位檢舉。

〈維護會報〉

第三案：請本分署各單位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內控管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110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略以，請各單位檢視監視錄影之設備數量、影像解析度及錄影硬碟儲存空間(依其性質至少保存 3 至 6 個月)其後追蹤本分署各單位皆表示監視錄影儲存空間皆保存 3 個月，惟今(112)年度本分署政風室釐清案情或辦理專案清查，大埔分站、楠西苗圃及竹崎苗圃，其監視錄影之保存期限皆未達 3 個月，故請本分署各單位確實盤點監視錄影之設備數量、影像解析度及錄影硬碟儲存空間，並確實落實本會報之決議事項。

二、有關本分署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預防措施安全狀

況檢查報告表、公務機密暨資安檢查報告表，其檢查結果略以如下：

(一)有關紙本公文歸檔部分：

1、阿里山工作站：

(1) 1,200 餘件公文未完成檔案歸檔。

(2) 公文系統立案編目卷次號及案次號與紙本公文不一致。

2、玉井、觸口及奮起湖工作站：公文系統立案編目卷次號及案次號與紙本公文不一致。

(二)紙本保密部分：一位同仁桌面放置民眾申請資料並涉及該民眾個資。

(三)完善機房設備：今年度林業保育署資安稽核抽查本分署阿里山工作站，發現機房無溫濕度計及監視器，該站已改善，另玉井、觸口站機房無監視器，玉井、關子嶺、奮起湖、觸口站機房無溫濕度計將統一辦理設置。

(四)抽檢個人資訊安全自我審查表落實情形：本次抽查人數 35 人，1 位同仁電腦放有民眾個資未加密，另 34 人尚無發現異常。

(五)物聯網管理之缺失：

1、玉井及奮起湖工作站監視器時間校正有延遲。

2、分署監視器密碼未符合密碼原則，建議依規定進行修改。

3、依規定監視器資料要留存至少 90 天，遇機器汰舊換新時應考量舊機資料備份儲存。

4、承辦人員應熟悉系統操作，以利不時之需。

(六)未設置逃生門牌示之缺失：關子嶺工作站逃生安全門未設置牌示。

(七)監視器損毀：阿里山、奮起湖及觸口工作站皆有

監視攝影機 1 支損壞，已請廠商前往維修。

三、有關上揭 112 年度第 2 次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公務機密暨資安檢查報告表等情，經向分署長報告同意於本會報提案，訂定改善期程並予追蹤，爰政風室建議改善期程如下：

(一)請各單位確實列管上揭缺失，並於 113 年 1 月 22 前改善完成，本室將於 113 第 1 次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檢查辦理複查。

(二)有關設備改善部分，請視經費狀況購置，確實改善。

(三)另阿里山工作站 1,200 餘件公文未完成檔案歸檔部分，建議請提出每個月列管改善進度，並於站務會議提報改善進度。

擬辦：

一、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確實依說明事項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內控管理。

二、另有關 112 年度第 2 次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公務機密暨資安檢查報告表，另函稿通知各單位。

三、本分署政風室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預定辦理本分署 113 年第 1 次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檢查，請各單位確實改善檢查缺失。

會議意見：

鄭秘書鈞騰：近期釐清查察檢舉案時，因監視器時間有誤差，造成錄影紀錄時間與打卡時間不相符，為避免誤解，故請各工作站每周定期檢視監視器時間有無正確，並填寫於值班紀錄簿，另外監視器損壞部分亦列入值班紀錄簿登記，並適時做修繕處理，避免等本分署辦理定期檢查發現有損壞再做處

置。

許主任玉青：民眾常反映山林悠遊網有關阿里山現場直播無法觀看，爰請阿里山工作站協助定期檢視山林悠遊網的直播是否正常運行，若有異常請聯繫廠商即時維修改善。

決議：

- 一、請各單位確實依廉政會報暨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避免類情再生。有關監視器部分請各單位確實盤點保存期限有無達 3 個月以上；楠西苗圃及竹崎苗圃監視器保存期限皆未達 3 個月，請於今年度完成改善。
- 二、列入鄭秘書鈞騰及許主任玉青意見辦理，請各單位值班人員填寫值班紀錄簿時，每周定期一併紀錄監視器有無損壞及時間有無正確等項；另請阿里山工作站每周定期檢視山林悠遊網現場直播功能是否正常。各工作站主任應確實檢視值班紀錄簿事項有無確實執行。
- 三、有關阿里山工作站 1,200 餘件公文未歸檔部分，限於 112 年底前改善完成。
- 四、請秘書室不定期抽查各工作站檔案管理，若有發現異常情形，應輔導工作站即時改正。
- 五、餘依擬辦事項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主席結論

- 一、今天召開 112 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中提醒及討論有關廉政及安全維護議題。廉政除了維持本分署人員的廉潔品德，亦藉由本會報了解本分

署廉政風險事項，進而檢討策進，增進效能，希冀透過預防性的作為，能讓同仁知法守紀，讓執行公務能更落實。本分署各項廉政及維護工作的推動，仍需全體同仁持續努力與支持，才能營造本分署清廉形象及優質的公務環境。

二、請各位主管掌握單位整體狀況，將關懷的觸角延伸到各層面，對風險事項用更積極的態度預作防範，防杜違失或檢舉情事，以增進機關正面形象，與大家共勉之。

拾參、散會